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副总经理王海盛先生之配偶在授予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决定暂缓王海盛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

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为 2.44 元/份；同意暂缓授予王海盛先生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36 元/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